

# Q/YSF

## 云南夜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F 0001 S—2025

代替 Q/YSF 0001 S—2024

---

### 酸角纤维粉

2025 - 07 - 11 发布

2025 - 07 - 13 实施

云南夜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酸角纤维粉是以酸角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提取、过滤、高速离心、沉降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制备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参照QB/T 5027-2017《果蔬纤维》和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夜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，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云南夜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云南猫哆哩集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夜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省玉溪市甜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子波、袁春梅、向艳玲、黄丝艳、宋子旺、周庭润、徐浩楠。



# 酸角纤维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酸角纤维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酸角为原料，经粉碎，提取、过滤、高速离心、沉降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，用于食品加工用的酸角纤维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酸角：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腐烂、无明显机械损伤或病虫害斑痕，无外来杂质及污染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均匀粉末状或颗粒状	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色 泽	灰白色至淡褐色	
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或略微有一点酸角特殊的气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膳食纤维含量（以干基计）(g/100g)	≥ 50.0	GB 5009.88
干燥失重/(g/100g)	≤ 12.0	GB 5009.3
灰分/(g/100g)	≤ 5.0	GB 5009.4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### 3.5 其他食品安全要求

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要求。

### 3.6 净含量要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的规定测定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7.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。

#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、同一品种、同一生产线的产量为一批次。

### 4.2 抽样

在成品仓库内，按批抽样，批量少于600件时，抽取3件。批量大于600件时，按包装件数的0.5%比例抽样。样本总量不少于500g。将所抽样品分成2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，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。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重压。

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物品混贮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5年7月21日

亲子波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年7月21日